

## 关于申请备案的请示

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：

根据浙政办发[2017]57号文件精神 and 《关于同意黄岩经济开发区“规划环评+环境标准”清单式管理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黄政函[2017]204号）的要求，项目位于台州市黄岩新前街道庆丰大道37号，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，由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。我单位已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宝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50套汽车注塑模具“零土地”改扩建项目》环境影响登记表，并于2019年5月22日主动公开《浙江省“规划环评+环境标准”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》和《浙江宝鼎模具有限公司年产50套汽车注塑模具“零土地”改扩建项目》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文信息，公开信息已在环保之家网站上公布，具体网址：

<http://www.ep-home.co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34699>。

本项目备案材料均准备齐全，特向贵局申请备案，望批准！

单位名称：浙江宝鼎模具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22日

